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135
三、校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南路438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招生工作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报考条件，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中心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部门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凡具有国家承认普通或成人高中、中专、中技的应届、历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生均可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并按照成人教育招生办法，由我院录取。
八、招生专业		文史类：电子商务 理工类：工业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艺术类：视觉传达设计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本部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2026年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视觉传达设计专业需进行专业加试，按文化总分加专业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如二者相加总分相同，则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专业录取人数不足15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 电子商务专业学费为3000元/年，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费为3000元/年，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学费为3000元/年。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学费为3000元/年。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s://www.zjyxxxy.com.cn/ 电话：0572-5018598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南路438号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313300。
十六、附则	1、本章程由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